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之後香港的紡織品管制安排

目的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紡織品及成衣協議》，紡織及成衣產品的所有數量限制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前取消。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香港紡織品管制制度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之後的修訂建議，以及《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的相應立法修訂。

背景

2. 目前，香港輸往加拿大、歐洲聯盟(歐盟)及美國的紡織及成衣產品仍然受到某些數量限制。為確保香港全面履行各項紡織品雙邊協議訂明的責任，工業貿易署一直實施一套紡織品出口管制制度(包括配額管理和簽證制度)。

3.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紡織品及成衣協議》，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前，所有紡織及成衣產品的數量限制將完全取消。此後，香港輸往所有市場的出口紡織及成衣產品將不受配額限制。全球配額限制取消後，紡織及成衣產品會完全被納入世貿組織訂立有關實施多邊規則和秩序的共同框架，而對不同經濟體系的出口產品施加歧視性待遇的情況也將一併消除。

4. 然而，中國內地加入世貿組織的條款令到有關情況變得複雜。與世貿組織其他輸出紡織品的成員相同，現時適用於由中國內地輸出的紡織及成衣產品的所有配額

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取消。儘管如此，中國會繼續受到兩項有時限的特別條款限制：紡織品特別保障條款(有效期至二零零八年)及個別產品保障條款(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根據這兩項保障機制，任何世貿組織成員如確定增加了的來自內地的紡織及成衣產品，已引致或威脅本地工業的市場受到干擾，則該成員可對該等中國紡織及成衣產品實施保障措施。目前，美國已對中國的五類紡織及成衣產品，以配額形式實施保障措施。歐盟亦正面對其成員國的本地工業的壓力，要求向某些中國內地紡織及成衣產品入口採取保障行動。

5. 上述特別保障措施只適用於內地，而不適用於香港。然而，由於香港與內地在地理上非常接近，加上雙方的經濟緊密融合，或會誘使一些紡織商經香港把內地製造的紡織及成衣產品冒認為港製貨品非法出口。因此，雖然理論上香港的紡織及成衣產品將不再受到任何管制，但為了保障香港紡織品貿易在二零零五年及之後的利益，我們認為有需要在二零零四年之後，保留若干形式的管制。我們必須向我們的貿易伙伴顯示，我們能夠透過穩健的制度，區分香港與內地製造的產品，藉以有效防止規避有關保障措施的情況。

主導原則

6. 基於上述背景，政府建議修訂現行的紡織品管制制度，以配合二零零四年之後的情況。我們按照下列主導原則制訂二零零四年之後的紡織品管制制度：

- (a) 有關制度須盡可能簡單——在沒有配額限制的環境下，只有在絕對需要時才施加管制；
- (b) 主要關鍵是確保聲稱產地來源是香港的紡織及成衣產品均符合香港的產地來源規定；以及
- (c) 有關制度是可執行的，而我們須確保管制措施能有效運作。

詳情

7. 我們建議在二零零四年之後，就現行管制制度作出下列修訂：

- (a) 與配額有關的一切運作¹ 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取消；
- (b) 輸往加拿大、歐盟及美國的紡織品再無需領取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
- (c) 現時適用於輸往加拿大、歐盟及美國的所有裁剪及車縫成衣的生產通知書² 規定將停止實施。在二零零四年之後，只有與針對內地的保障措施所規限的裁剪及車縫成衣屬同一類別的裁剪及車縫成衣，才須遵守生產通知書規定；
- (d) 有關以商業付運方式進出口紡織品須領取簽證的規定會予以保留，以確保針對內地的保障措施不會對香港產品構成影響。“敏感”和“非敏感”市場訂有不同的簽證規定：
 - 敏感市場—所有輸往內地或從內地出口的紡織品，以及輸往對內地實施保障措施的其他經濟體系的紡織品，必須領有工業貿易署署長按每批付運貨物簽發的進出口簽證，或遞

¹ 與配額有關的運作包括紡織品管制登記、配額分配、配額調用和彈性條款、自由配額方案等。

²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6AB(1)條，任何人除非就任何成衣向工業貿易署署長呈交生產通知書，否則不得開始進行該等成衣的生產。在配額制度下，生產通知書的規定可確保輸往加拿大、歐盟及美國的裁剪及車縫成衣的賦予其產地來源資格的工序是在香港進行。

交由在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登記的紡織商填寫的進口或出口通知書。

- 非敏感市場—並非在上文所載之列的進口及出口紡織品，將會分別獲發綜合進口或出口證。綜合簽證的有效期為 12 個月，將會發給有關的紡織商，並適用於多批付運貨物。每批貨物的付運數量不受限制。
- 所有轉運紡織品，不論是輸往或來自那個國家或地方，都會繼續按照現行安排，根據紡織商登記方案下填報轉運貨物通知書。

在二零零五年年底，我們會因應全球貿易環境在配額限制取消後的轉變、世貿組織成員對內地實施保障措施的程度，以及本地製造業的環境等因素，就上述紡織品簽證安排進行檢討。

- (e) 目前，隨身付運出口的个人紡織品可獲豁免簽證。在沒有配額限制的環境下，個人付運紡織品的簽證規定將會進一步放寬，(i) 供付運者個人使用或餽贈他人的真正禮物的非隨身紡織品，或(ii) 隨身行李中供餽贈他人的真正紡織品禮物，將獲豁免紡織品簽證規定。

8. 此外，與配額有關的適用於織片成衣的特別簽證措施亦會在二零零四年後終止。鑑於二零零四年後配額自由化及考慮到業界的整體利益，我們建議把織片成衣的香港產地來源規則改為“織造針織衫片或連接/挑撞成形針織衫片”。有關產地來源規則跟《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的相關產地來源規則一致。

費用及收費

9. 隨著配額限制的取消，與配額有關的紡織品申請費及服務費在二零零四年之後將不再適用。在二零零五年年底時就整體紡織品簽證安排的檢討前(見上文第 7(d)段)，其他與紡織品有關的費用(包括呈交生產通知書的費用及簽證費)將維持不變。至於將會實施的綜合簽證，我們正考慮該簽證制度的預計運作成本，以研究是否需要就此另行收費。

擬議立法修訂

10. 紡織品出口管制制度的法律架構在《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及其附屬規例有所規定。鑑於上文第 7 和 9 段所載對管制制度的修訂，我們需要相應地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和《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B)。修訂如下

- **第 60A 章附表 4**

因應上文第 7(d)段所載對簽證規定的修訂，第 60A 章附表 4 有關紡織商登記方案³的範圍將須重新界定為只涵蓋敏感市場，即所有輸往內地和從內地出口的紡織品，以及輸往那些向內地實施保障措施的經濟體系。此外，在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紡織品轉運貨物通知書制度仍然保留。

- **第 60A 章附表 5**

第 60A 章附表 5 訂明生產通知書規定所適用的“指明紡織品”⁴及“指明國家”⁵。為反映在二

³ 目前，紡織商登記方案適用於入口、轉口及轉運紡織品、把香港來源的紡織品出口往非受限制市場，以及把某些香港來源的紡織品貨辦出口至美國。

⁴ 附表 5 所述的“指明紡織品”是“裁剪及車縫成衣”。

⁵ 附表 5 所述的“指明國家”是“加拿大、歐盟及美國”。

零零四年之後的生產通知書規定的適用範圍的轉變，附表 5 須予以修訂，以便受生產通知書規定規管的個別市場的裁剪及車縫成衣名單，可以因應最新針對內地的保障措施的實施或撤銷情況，而隨時作出相應的增訂或刪除。

- **第 60A 章第 6(1)(c)(ii) 條**

為使上文第 7(e) 段所載的簽證豁免安排得以實施，有關條文須予修訂，以便把簽證豁免範圍擴大至包括並非隨身攜帶的個人紡織品財物和禮物，以及私人隨身攜帶的真正紡織品禮物。

- **第 60B 章第 2 條附表**

鑑於與配額有關的紡織品申請和服務會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因此需要把這些類別從費用表中刪去。有關申請簽發綜合進口證和出口證的規定將會在附表中增訂。

11. 為了實施上文第 8 段列明經修訂的織片成衣的產地規則，香港海關關長將會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第 2(2)(b)(ii) 條制訂指令。

12. 我們建議上述的立法修訂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配合取消配額的安排。

結論

13. 隨著全球配額限制的取消，自二零零五年起的紡織品進出口管制，理應如商品貿易體制內的其他商品管制一樣，全部予以撤銷。然而，鑑於針對內地的特別保障措施的實施和可能因此引致的規避情況，在二零零四年之後保留一套可靠的管制制度，將符合香港紡織品業的廣泛利益。二零零四年之後的管制制度，會是一套更方便營商和便利貿易的規管制度，其主要目的是確保聲稱產地來源是香港的產品符合產地來源規則，以及保障香港的合法貿易利益。

14. 我們未能確定主要進口經濟體系(美國及歐盟)會於何時正式宣布有關在二零零四年之後處理全球進口紡織及成衣產品的安排，以及會否就來自內地的進口產品設立更多保護貿易機制，以致需要對來自鄰近地區(包括香港)的進口紡織品實施高度監察。然而，由於目前距離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不遠，我們有需要儘早制訂二零零四年之後的管制架構，修訂現行法例，以及向業界公布經修訂的制度。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進口經濟體系的動向，如有需要因應這些經濟體系的日後發展而進一步修改建議的制度，我們會把最新情況告知委員。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四年七月